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169	17,240
銷售成本		(364)	(336)
毛利		67,805	1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847	2,404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108)	(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6)
經營及行政開支		(3,563)	(3,002)
融資成本	5	(101)	(4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30	1,160
除稅前溢利	4	67,903	16,584
所得稅支出	6	-	-
應佔期內溢利		67,903	16,5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759)	(7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u>(2,691)</u>	<u>(1,937)</u>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支出淨額	<u>(3,450)</u>	<u>(2,007)</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3,450)</u>	<u>(2,00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4,453</u></u>	<u><u>14,577</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2.51港仙</u></u>	<u><u>0.61港仙</u></u>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4	408
投資物業	172,640	172,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0,763	109,733
會所債券	670	670
可供出售投資	38,960	38,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749</u>	<u>322,8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	658
可供出售投資	62,640	95,145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376,070	274,415
已抵押存款	10,393	18,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83	55,476
流動資產總值	<u>537,139</u>	<u>443,969</u>
資產總值	<u>860,888</u>	<u>766,7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830	6,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97	13,065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值	<u>52,845</u>	<u>23,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294</u>	<u>420,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8,043</u>	<u>743,590</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90</u>	<u>1,09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90</u>	<u>1,090</u>
資產淨值	<u>806,953</u>	<u>742,50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000	27,000
儲備	<u>779,953</u>	<u>715,500</u>
權益總額	<u>806,953</u>	<u>742,5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24	1,972	66,145	15,268	-	-	68,169	17,240
分類業績	1,635	1,613	65,008	14,039	(2,516)	(2,166)	64,127	13,486
對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利息收入							30	215
其他收益							2,817	2,189
融資成本							(101)	(4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30	1,160					1,030	1,160
除稅前溢利							67,903	16,584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2,024	1,972
公平值收益之按公平值入賬 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59,988	4,75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38	5,1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519	5,364
	<u>68,169</u>	<u>17,2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0	21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2,691	1,937
其他	126	252
	<u>2,847</u>	<u>2,404</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80	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4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108</u>	<u>41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58	2,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54</u>	<u>42</u>
	<u>2,412</u>	<u>2,059</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101</u>	<u>466</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90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6,584,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00,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2,7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期內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

本集團在香港的租金收入維持穩定；而本集團的股票投資也為本集團提供利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約34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

金融投資

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因美國經濟好轉而有所改善，及中國的刺激經濟政策也影響了中港股票市場(特別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這些使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376,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已上市債券投資約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股權投資錄得公平值淨收益約60,000,000港元，亦帶來股息收入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已上市債券投資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並帶來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債券投資約4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0港元)之形式持有流動性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價物為約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香港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537,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無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約10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

展望

美國聯邦儲備局很可能會在二零一五年開始加息。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息可能會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帶來壓力，特別是高息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務證券。而且，香港租務市場可能會受到中國不明朗的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儘管香港政府加強對樓市的控制，樓價亦錄得增長。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了對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新措施，以回應住宅物業市場(特別是小型的住宅單位)的過熱警號。這些調控措施很可能於短期內不會被撤銷。加上二零一五年的潛在加息條件，代表本集團於香港所持有的投資物業相比往年可能無法錄得高速的公平值增長。

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和香港經濟)表現越趨動盪，特別因『政策市』而帶來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一貫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加強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並把握更多的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